附件2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奖补对象

2023、2024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省50强或2024年“创客中国”大赛总决赛全国50强项目落地东莞的项目（已获得奖补项目除外）。

二、扶持范围及额度

上述项目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（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），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其中，获奖之日以大赛获奖名单通告时间为准（2023、2024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均为11月3日，2024 年“创客中国”全国总决赛为12月16日）；产业化落地东莞条件包括获奖项目在当地建设投产（包括生产场地、生产设备、人员等），且产品已经产业化，实现规模化量产或者销售订单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佐证材料

（一）线上申报

登录数字工信平台（网址：[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）按要求](https://gdii.gd.gov.cn/szgx/%E6%88%96http%3A/210.76.82.21/%EF%BC%89%E6%8C%89%E8%A6%81%E6%B1%82)填报及上传申报材料，平台线上申报截止日期为**2025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需上传的材料包括：**

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2）股权投资协议、股权变更工商登记、公司章程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3）股权投资款入账银行回单、流水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（4）2024年度审计报告、2025年6月会计报表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1. 拟申报本项目股权融资相关的验资报告（如有，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2. 企业建设投产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生产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、场地照片、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、设备照片、最近一个月企业员工缴纳社保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3. 企业产品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订单合同或销售合同及发票、产品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证书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

线上申报结束后，由市工信局组织开展形式审查，对申报单位申报资格进行初步审核。

（三）现场审核

市工信局组织开展，初定于8月中下旬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材料如下：

（1）线上导出的申报书（带水印），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，A4纸双面打印，并胶装成册，**现场提交不退回**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、股权投资协议、股权变更工商登记、公司章程等佐证材料原件，核验后退回。

（3）2024年度审计报告、2025年6月会计报表、拟申报本项目股权融资相关的验资报告（如有）原件，核验后退回。

（4）企业建设投产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生产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、场地照片、主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、设备照片、最近一个月企业员工缴纳社保佐证材料原件，核验后退回；

（5）企业产品产业化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订单合同或销售合同及发票、产品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证书原件，核验后退回。